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8,64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15港元。

配售價0.41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15.3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折讓約18.31%。

配售股份最多為68,640,000股，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86,636,798股股份約1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755,276,798股股份約9.0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28,49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估計最多為約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8,64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15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之68,640,000股配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總面值為686,4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86,636,798股股份約1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5,276,798股股份約9.09%。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15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局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15.31%；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折讓約18.31%。
- 配售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權配售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8,663,67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的情況除外。
-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將根據該配售協議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之佣金。
-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股份之現時市況及現行市價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配售代理認為屬重大之違反，或配售協議之其他任何條文有配售代理認為屬重大之違反；或

- (ii) 當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者。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公開發售	180,000,000港元	(i)約75,6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ii)約95,000,000港元用於該項目之建設及開發成本以及(iii)約9,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租務，以及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00,000港元，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其資本架構的良機。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鄭強輝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31,132,580	62.79%	431,132,580	57.0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8,640,000	9.09%
其他股東	255,504,218	37.21%	255,504,218	33.83%
合計	<u>686,636,798</u>	<u>100.00%</u>	<u>755,276,798</u>	<u>100.00%</u>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通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68,64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686,4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九華示範區一幅地塊之物業／酒店發展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